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077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廖瑞安

張庭瑄

被告 康品軒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少宏即林聖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4,26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
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
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4,261元為原告預供
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康品軒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邀同其法定代理人
即被告林少宏即林聖超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為以下借款：(一)
於民國109年6月17日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借款
期間自動撥日起算36個月，利息按月自動撥日起至110年3月
26日止，按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週年利率0.5%機動計

息；自110年3月27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1%機動計算，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(二)於110年8月31日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6日起至113年9月6日止，利息按月自借款撥付日起至110年6月29日止，按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週年利率0.5%機動計息；自110年6月30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2.275%機動計算，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另上開借款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時起按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自本金到期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者，按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嗣被告雖有簽立增補契約變更借款期限及本金攤還條件，然未依約遵期還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46,833元、67,428元（共計114,261元）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，爰依借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總約定書、保證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、增補契約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郵政儲金利率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60頁）。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黃琬婷

附表（幣別：新臺幣）					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			違約金
		起日	迄日	年息	
1	46,833元	115年1月19日	清償日	2.72%	自115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67,428元	114年12月12日	清償日	3.995%	自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